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4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彬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8,111,4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622%。
-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9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4%。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8,079,4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518%。
- 3.网络投票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9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4%。
-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38,0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1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617%;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138,0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1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617%;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38,0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1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617%;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38,0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1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617%;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陈子宏、文艺
-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2]第33874-11-O-3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陈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8,111,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622%,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8,079,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51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系统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0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8,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617%;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0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8,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617%;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0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8,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617%;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0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8,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617%;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09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8,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617%;反对1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 颖

经办律师:

陈子宏

文艺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89.25万元到37,236.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640.09万元到23,087.40万元,同比增长110.54%到163.17%。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530.37万元到34,412.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017.16万元到19,899.75万元,同比增长89.69%到137.11%。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89.25万元到37,236.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640.09万元到23,087.40万元,同比增长110.54%到163.17%。

2.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530.37万元到34,412.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017.16万元到19,899.75万元,同比增长89.69%到137.1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49.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13.21万元。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HFCs制冷剂价格同比上涨;受益于下游产品PVDF需求的增长,公司产品HCFC-142b价格同比涨幅较大,盈利能力同比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597.71万元,主要包括闲置资金管理收益、政府补助等。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比上年同期将增加2,961.77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9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 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达州市达川区云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中标单位,该包内各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344,222.017.00元。

根据招标文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枢纽工程、灌区工程及库周公路,水库最大坝高50米,坝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灌区干渠1条11.39公里,库周公路9.142公里;计划工期840日历天。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9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3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4 股票简称:南山控股 编号:2022-055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万元至15,000万元	盈利:39,333.0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27.97%-13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300万元至20,300万元	盈利:22,322.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73.02%-190.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06元/股-0.0554元/股	盈利:0.1453元/股
注:公司于2021年度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市海城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024%股权,为保持口径一致,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报告期预计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

(一)受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排期的影响,公司利润存在季度间的不均衡性。

2022年下半年,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进入结算期,房屋结转面积较上年同期下降。

(二)上年同期,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仍按原持股比例50.98%享有收益权,因控制权转移,公司上年同期确认投资收益3.7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5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30,000万元	亏损:8,30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0万元-33,000万元	亏损:12,0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3元/股-0.094元/股	亏损:0.02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深度聚焦主责主业,狠抓结构调整,有效落实全面改革,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中长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但受局部新冠疫情以及主要市场面临新旧周期交替的影响,部分订单交付延迟,致使收入减少毛利下降,预计公司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新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1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约71%-85%。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万元到18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约1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1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约71%-85%。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万元到18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约1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80.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18.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5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要受到上海及全国疫情加剧影响,酒店、商旅等业务板块受到较严重冲击,同时5G业务发展受疫情影响也低于预期,整体业务规模增长偏慢;另外,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以上因素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虽然受到疫情冲击,公司积极自救克服经营困难,报告期内通过压降网元投入、内容服务及人工成本等降本增效,同时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及提高应收款周转效率,降低减值损失,通过以上举措实现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减亏。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六、其他说明事项